

13—10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能源局單位預算

經濟部能源局 編

經濟部能源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總說明	1-1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7-2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分析表	3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6-4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49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60

壹、總說明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本局掌理事項如下：

- 1、能源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 2、能源供需之預測、規劃及推動事項。
- 3、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及利用之審核事項。
- 4、能源費率之擬議及價格之審議事項。
- 5、能源事業之許可、登記、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 6、能源技術人員之登記、監督事項。
- 7、能源資料之建立事項。
- 8、節約能源措施之推動、技術服務及宣導事項。
- 9、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事項。
- 10、國際能源事務之連繫協調及合作事項。
- 11、其他有關能源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企劃組：

- (1) 永續能源發展及能源安全政策規劃及推動。
- (2) 能源部門氣候變遷策略規劃及推動。
- (3) 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管理、減緩策略研定及推動。
- (4) 氣候變遷能源部門調適規劃及推動。
- (5) 能源策略經濟、環境衝擊分析及因應策略研定及推動。
- (6) 因應國際減量機制管理策略研擬及推動。
- (7) 能源及氣候變遷國際事務參與。
- (8) 能源安全預警制度研擬及推動。
- (9) 能源經濟統計、分析與相關能源經濟指標發布。

2、石油及瓦斯組：

- (1) 石油政策研擬及分析。
- (2) 石油穩定供應措施之研訂。
- (3) 石油法規之擬訂、研議及解釋事項。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4) 石油事業之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 (5) 石油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收退費及補助。
- (6) 液化石油氣供應業供銷售管理與查核。
- (7) 油品品質查驗之監督及管理。
- (8) 天然氣相關法規之擬訂、研議及解釋事項。
- (9) 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設立許可、收費及經營業務之監督管理與查核。

3、電力組：

- (1) 電業政策之擬定。
- (2) 電力穩定供應之確保。
- (3) 發、輸、配電業之管理。
- (4) 智慧型電網之推動。
- (5) 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之核定。
- (6) 電力工程行業之管理。
- (7) 用戶用電安全之提升。
- (8) 電力調度之管理。

4、能源技術組：

- (1) 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策略、執行措施與法規制度之擬議及推動事項。
- (2) 節約能源與能源使用效率有關之獎勵優惠、示範推廣及教育宣導事項。
- (3) 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約能源目標、計畫之核備與管理事項。
- (4) 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及車輛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等規定之擬定及檢查管理事項。
- (5) 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及示範應用。
- (6) 合格能源管理人員之訓練、查核及管理。
- (7) 節約能源科技及專業人才之訓練、培育及獎助事項
- (8) 節約能源產業創新發展事項。
- (9) 節約能源技術服務之推廣事項。
- (10) 新及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11) 新及再生能源法規之擬定、研議及解釋事項。
- (12) 新及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與獎勵機制規劃。
- (13) 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認定及查核。
- (14) 辦理再生能源躉購費率訂定、基金收取、管理及績效評估事項。
- (15)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及電價與設備補貼及其相關查核事項。
- (16) 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之爭議調處。
- (17) 辦理新及再生能源及前瞻能源科技研發及示範應用。
- (18) 辦理新及再生能源產業創新發展。

5、法務室：

- (1) 年度立法計畫之研擬事項。
- (2) 法規案件修訂之審議事項。
- (3) 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考事項。
- (4) 法令之闡釋、訴願答辯及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 (5) 業務行政涉及法令、契約之審議事項。
- (6) 法規資料之蒐集、建立及研究事項。
- (7) 法規之整理及彙編事項。

6、秘書室：辦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7、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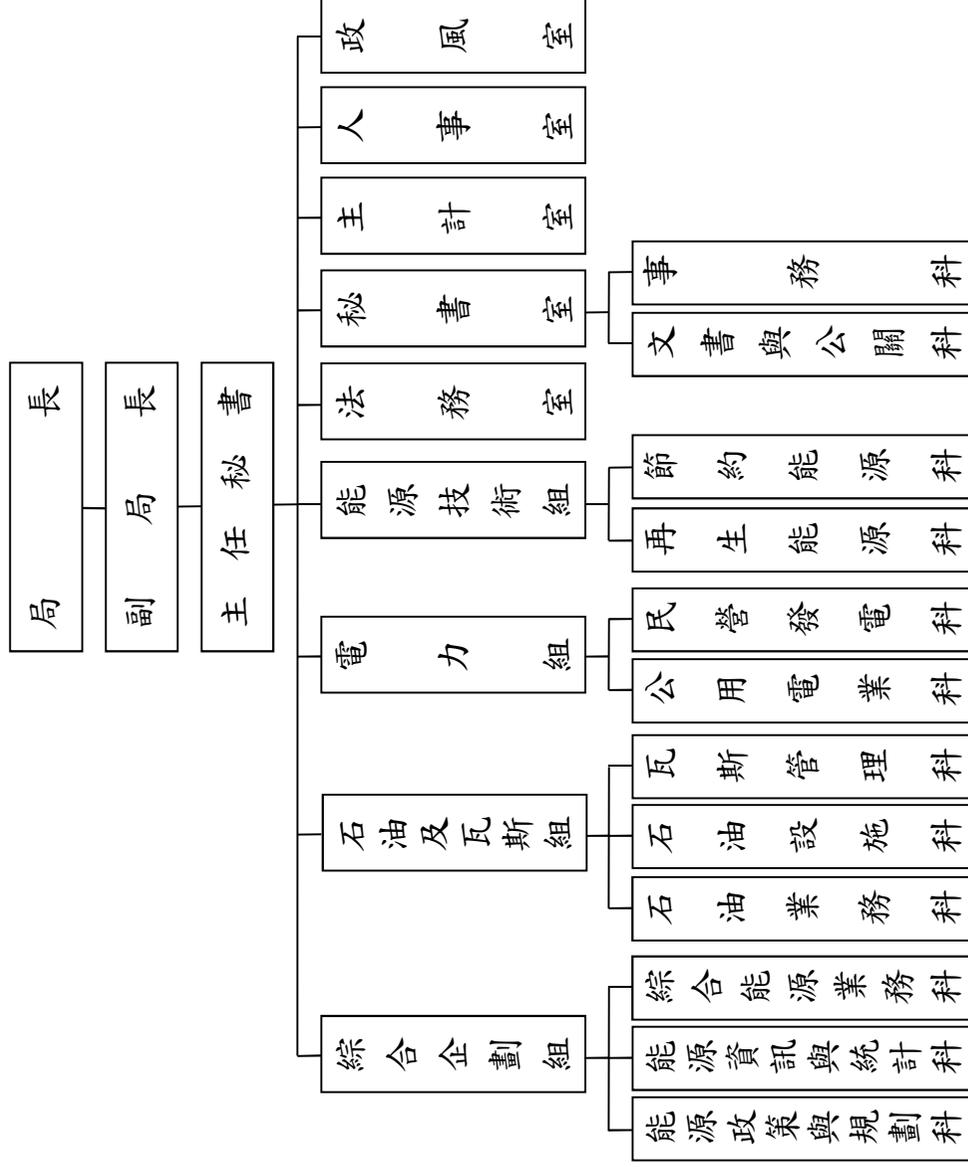
8、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9、政風室：辦理政風業務。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註：本局法定編制員額 140 人，本（104）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32 人，較上年度增加 5 人。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經濟部能源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建構安全、效率、潔淨之能源供需系統，健全能源先期管理機制，增進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能力；強化油氣管理，確保油品品質及供應穩定，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及消費權益，落實天然氣事業管理；確保電力穩定供應，推動電業自由化及價格合理化，布建智慧電網建設，促進用戶用電安全；提高能源自主占比，擴大再生能源利用，培植系統服務能量，拓展國際綠能市場；提升產業與設備使用效率，促進節能環境氛圍與社會參與；拓展能源領域國際合作。

施政重點：

1. 永續能源政策規劃：進行總體能源政策相關研究、推動總體能源安全戰略與能源安全預警機制、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與輔導、推動國際能源雙邊及多邊合作業務。
2. 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維護油氣公共安全：強化石油市場供應安全、加強液化石油氣油品檢測以確保油品品質與保障消費者權益、落實天然氣事業查核健全輸儲設備及加油(氣)站之安全管理。
3. 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總體電力政策及機制之研究、智慧電網技術應用規劃。
4. 推動再生能源技術：波浪發電精進改良與海上長期測試、高效能地熱發電技術研究、高效率氫能與燃料電池技術研究、高性能太陽光電系統技術研發、永續生質燃料關鍵技術研發、生質柴油應用研析、非糧生質原料導向之解聚多元利用製程設計及關鍵技術研發、生質燃料車輛零組件特性與應用技術研究、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
5. 推動節約能源：工業節能決策支援與能源查核輔導、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推廣輔導、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制定研究、政府機關學校能源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車輛能源效率管理與基準提升之研究、高效率馬達動力機械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廣。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104 年度 目標 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確保資源供需穩定 -供電可靠度	1	統計數據	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目標值單位：分/戶-年)	17.75
二、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	推動重點產業發展 -綠色能源產業	1	統計數據	綠色能源產業產值(目標值單位：新臺幣億元)	5,090

【備註】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經濟部能源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確保資源供需穩定-供電可靠度	19 分/戶-年	<p>1. 達成情形：透過積極建置「電力資料統計資訊系統」、提出需求反應修正方案、結合輸變電可靠度的營運指標和電網可靠度指標與擴大高、低壓旁路及臨時變壓器施工次數之占比等措施，突破經費、技術與外在環境限制，102 年度 SAIDI(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累積實績為 18.086 分/戶-年，符合預期目標。</p> <p>2. 效益分析：</p> <p>(1)執行「供電可靠度 999 方案」以來，平均停電時間實績(分/戶-年)90 年為 85.15，至 102 年降為 18.086，已大幅降低 78.8%，大幅縮短用戶停電時間。惟經統計 99 至 102 年之平均停電時間實績值約落在 17~19 分/戶-年，顯示已達極限與瓶頸；再者，近年因用戶數持續成長，致電力系統之供電電量、線路長度、設備容量...等規模大幅成長，且為辦理用戶用電申請及配合公共工程之擴建、遷移、桿線地下化、線路改壓等配電工程之工作停電案件逐年攀高，復因氣候多變，強風豪雨發生機率增加，雷害情形日趨嚴重等諸多非本可控制之外在因素，致系統平均停電時間趨勢因而增加，成效維持不易。惟為確保產業與民眾享有優質之用電品質，能源局與台電公司共同努力，積極突破上開限制，在有限資源下，繼續提升供電可靠度及供電品質。</p> <p>(2)可鑑別出地區性不足的發電容量，以及各地區的發電可靠度與缺電風險，據之輔助國家整體資源之有效配置。</p>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3)可減少發電容量不足的風險，並降低發電系統的總燃料成本。</p> <p>(4)督促電業提升供電可靠度及供電品質，縮短平均停電時間，確保產業與民眾享有優質之用電品質。</p> <p>(5)提升發電機組可用率，使電源充足且穩定供應，減少因停電造成之用戶不便，提高用戶滿意度。</p>
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	推動重點產業發展-綠色能源產業	新 臺 幣 3,855 億元	<p>1. 達成情形：102 年度綠色能源產業總產值達新臺幣 4,233 億元，較 101 年產值(新臺幣 3,731 億元)增加 13.5%。</p> <p>2. 效益分析：推動綠能融資創新機制、協助並補助業者海外拓銷及海外太陽光電廠設置、高效率 LED 之關鍵技術及高值化產品研發、開發離岸風力關鍵利基技術、推動能源資訊通訊及智慧電網示範場域整合應用等，促進節能減碳之推廣普及，並帶動我國綠能產業發展，使太陽光電與 LED 照明光電產業具備全球競爭力(其中太陽電池產量居全球第二位，LED 元件產值全球第三，背光模組產值全球第二)。各項推動措施及具體效益如下：</p> <p>(1)太陽光電(PV)：</p> <p>①促使海內、外電 PV 廠專案貸款：包括國內 16 家銀行投入太陽光電設置融資，融資商機達新臺幣 70 億元；國發基金提供新臺幣 100 億元作為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完成 1 家公司 12.5MW 美國 PV 設置案之貸放程序。</p> <p>②協助業者拓銷，擴大市場占有率：推動「太陽光電擴大海外市場行動計畫」，102 年 4 月 18 日公告「經濟部一百零二年度協助太陽光電業者擴大海外市場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4 梯次補助共 61 家次，合計潛在商機達新臺幣</p>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127.7 億元。此外，持續辦理拓銷活動，積極爭取海外市場商機如下：</p> <p>A. 辦理臺澳太陽光電產業商機媒合，計 78 家國內廠商參與，促成商機新臺幣 21 億元。</p> <p>B. 辦理中東地區高層參訪團，計 9 家國內廠商參與，促成 1 家業者於該區設置 750kW 系統。</p> <p>C. 參加德國及美國 Intersolar 展，服務國內廠商 60 家次，促成採購商機新臺幣 25 億元。</p> <p>D. 辦理澳洲太陽光電商機拓銷團，計 19 家國內業者參與，創造營收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p> <p>③促成國內業者於國外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協助國內業者投入海外電廠系統整合服務業，海外設置案總量 215MW，產值達新臺幣 172 億元。</p> <p>④電廠營運及監控技術開發及移轉：推廣國內太陽電廠營運管理系統，授權系統監控技術共 2 案。</p> <p>(2)風力發電-離岸風力關鍵利基技術開發：完成 Lidar 測風系統離型測試與戶外實測比對、安全繫泊系統控制與模擬平臺規劃、海象預報系統離形及短期預測平臺測試程式各 1 案。</p> <p>(3)LED 關鍵技術及產品高值化研發技術推動：</p> <p>①發展積體化 LED 光引擎技術：完成高效率 LED 驅動 IC 及微結構封裝設計專利申請、標準化光引擎設計及製作各 1 案。</p> <p>②開發高值化 LED 照明燈具：完成高值化 LED 照明燈具產品設計規格、LED 燈具緊急照明電路與勻光膜片微結構光學模擬分析、符合 Zhaga 數位頻譜</p>
--	--	--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p>調控規範之平面光源與人性化燈具專利申請各 1 案。</p> <p>(4)能源資通訊系統及產品應用推廣：</p> <p>①能源資通訊產業-發展節能系統：與國內廠商簽訂建築能源管理技術授權契約，協助廠商開發符合國際規範之建築能源管理應用產品，促成 BACnet 標準技術授權 1 案，並協助廠商完成符合 BACnet 標準之產品整合與測試。</p> <p>②能源資通訊產業-開發智慧電表系統：以技術授權方式協助 1 家公司開發符合歐規(IEC 62056)之智慧電表產品，其中有 2 件電表產品取得認證；協助建立全系統自主化智慧電表離型示範系統 1 案。</p> <p>③推動家電智慧化：制定 7 類家電通訊協議，建立各廠牌通訊互通平臺，擴大產業商機，累計完成 14 類家電通訊協議之制定。</p> <p>(5)智慧電網示範場域建置：推動大型示範場域建置規劃，完成社區能源管理系統(Community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CEMS)與子系統(再生能源、先進配電自動化、智慧用戶)整合規劃，並將建築及家庭能源管理技術導入應用場域，協助業者建立產品及服務應用實績計 3 案。</p>
--	--	--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確保資源供需穩定 -供電可靠度	103 年 1 至 6 月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累計實績為 8.487 分/戶-年。預計 103 年整年度實績值應能有效管控於年度目標 18.25 分/戶-年內，可提高供電可靠度，確保用戶用電權益。
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	推動重點產業發展 -綠色能源產業	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引領臺灣產業朝向低碳及高值化發展，估計綠能產業 103 年 1 至 7 月產值約新臺幣 2,866.3 億元。

本 頁 空 白

貳、主要表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3,872	12,366	19,245	1,50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3,000	7,306	0	
	140		0426960000 能源局	3,000	3,000	7,306	0	
		1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	3,000	6,806	0	
		1	0426960101 罰金罰鍰	3,000	3,000	6,80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反石油管理法之罰鍰收入。
		2	0426960300 賠償收入	-	-	500	-	
		1	04269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沒入履約保證金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670	9,235	11,702	1,435	
	151		0526960000 能源局	10,670	9,235	11,702	1,435	
		1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670	9,235	11,665	1,435	
		1	0526960101 審查費	8,800	7,365	9,890	1,43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節能標章審查收入4,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80千元。 2. 辦理申請經營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審查收入2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千元。 3. 辦理電廠竣工查驗及核準備案審查收入3,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5千元。 4. 辦理高壓用電設備審查收入1,4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0千元。
		2	0526960102 證照費	200	200	2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經營石油及天然氣業務證照與換發電業及電匠執照等收入。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152	1	3	0526960103 登記費	1,670	1,670	1,51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電業執照與高壓用電設備等登記費收入。
			2	05269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37	-
			1	0526960305 資料使用費	-	-	3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1	1	0
				0726960000 能源局	1	1	1	0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1	1	1	0
				0726960101 利息收入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機關薪資轉帳專戶之利息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1	130	236	71
				1126960000 能源局	201	130	236	71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201	130	236	71
7	149	1	1	11269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	6	7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2	11269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95	124	158	71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等。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10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201,744	200,555	1,189	1. 本年度預算數201,494千元，包括人事費163,950千元，業務費33,825千元，設備及投資3,653千元，獎補助費6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63,9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12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2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影印機租金等經費733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20,2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硬體設備等經費199千元。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0026960000 能源局	201,744	200,555	1,189	
				5926960000 工業支出	201,744	200,555	1,189	
	1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201,494	200,305	1,189		
	2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250	250	0	

本 頁 空 白

參、附屬表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6960100 -042696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00	承辦單位	石油及瓦斯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石油管理法」已訂定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始得輸入或銷售，違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等。
2. 依「石油管理法」經許可設立之石油煉製業，應辦妥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並於完成試車取得工廠登記證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領得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經營煉製業務，違反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3. 依「石油管理法」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法令依據

石油管理法第39、46及47條規定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140			0426960000 能源局	3,000	
		1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	
			1	0426960101 罰金罰鍰	3,000	廠商違反石油管理法之罰鍰收入共計3,0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8,800	承辦單位	石油及瓦斯組,電力組,能源技術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申請節能標章審查每一主型式(系列型式)每型式應繳納審查費1千元。
2. 依「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設立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500千元；申請設立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50千元；申請經營石油輸出或汽柴油批發業務，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0千元；申請經營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者，每件應繳納審查費50千元。
3. 依「天然氣規費收費標準」，申請增加供氣區域審查，每件應繳納審查費35千元；擴充或變更主要輸儲設備審查，每件應繳納審查費50千元。
4.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電廠竣工查驗審查每件繳納審查費100千元、電廠核准備案審查10萬千瓦以下每件繳納審查費150千元，10萬千瓦以上每件繳納審查費300千元。
5.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認可審查每申請案件依申請項目數量乘以15千元計收審查費，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每件依性質繳納審查費8千元或15千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石油管理法」第58條及「電業法」第114條之1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800	
	151		0526960000 能源局	8,800	
		1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800	
			0526960101 1 審查費	8,800	本年度預算數8,800千元，包括： 1. 申請核發節能標章審查費4,000件共計4,000千元。 2. 申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審查費15件共計240千元。 3. 電廠竣工查驗及核准備案等審查費25件共計3,100千元。 4. 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審查費46件共計690千元。 5.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費70件共77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石油及瓦斯組, 電力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設立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設立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證、申請經營石油輸出或汽柴油批發業務等每件繳納證照費2千元。
2. 依「天然氣規費收費標準」，申請核(換)發供氣營業執照，每件繳納證照費1千元。
3.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電業申請換發、補發電業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2千元，電匠申請補發合格證書者應繳納證照費300元。
4.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原製造廠家認可審查及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每件繳納證照費500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58條及「電業法」第114條之1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0526960000 能源局	200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	
				0526960102 證照費	200	
						本年度預算數200千元，包括： 1. 核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證照12件共計24千元。 2. 換發電業執照10件共計20千元。 3. 換補發電匠執照250件共計75千元。 4. 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認可登記證30件共計15千元。 5.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合格證132件共計66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1,670	承辦單位	電力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自用發電設備應繳納登記費（1000千瓦以上每件5千元，500-1000千瓦每件3千元，500千瓦以下每件2千元）；申請設立電廠每件依實收資本總額萬分之二繳納電業執照登記費。
2.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認可審查每件依性質繳納登記費90千元或50千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電業法」第114條之1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70	
	151			0526960000 能源局	1,670	
		1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670	
			3	0526960103 登記費	1,670	本年度預算數1,670千元，包括： 1.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4件共計10千元。 2. 電業執照登記8件共計160千元。 3. 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登記30件共計1,5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072696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機關薪資轉帳專戶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152			0726960000 能源局	1	
		1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1	
			1	0726960101 利息收入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機關薪資轉帳專戶之利息收入。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11269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計畫結餘款。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委辦計畫合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	
	149			1126960000 能源局	6	
		1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6	
			1	11269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計畫結餘款。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11269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95	承辦單位	秘書室,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超額兼職酬金等收入。
2. 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行政院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2.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93條之1，以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8條之1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95	
	149			1126960000 能源局	195	
		1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195	
			2	11269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95	本年度預算數195千元，包括： 1. 超額兼職酬金等收入158千元。 2. 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等收入370件共37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1,49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包括：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管理、財產管理、會計、歲計、政風、法務、資訊作業等事項。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單位之行政作業，以協助業務單位如期完成計畫預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3,950	人事室	本項分支計畫包括職員132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0100 人事費	163,95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787		
0111 獎金	25,994		
0121 其他給與	2,104		
0131 加班值班費	6,60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893		
0151 保險	10,56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267	各組(室)	
0200 業務費	17,017		
0201 教育訓練費	13		
0202 水電費	764		
0203 通訊費	8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93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0231 保險費	6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0271 物品	176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7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		
0291 國內旅費	144		
0293 國外旅費	989		
0295 短程車資	69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84		
0319 雜項設備費	184		
0400 獎補助費	66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1,4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66		(1)臺英再生能源合作圓桌會議114千元。 (2)國際能源經濟學會(IAEE)2015年會87千元。 (3)第21屆臺澳能礦諮商會議及第29屆臺澳民間聯席會議295千元。 (4)第11屆臺日能源合作研討會139千元。 (5)臺美能源合作會議129千元。 (6)臺蒙古能源合作會議76千元。 (7)世界貿易組織(WTO)能源服務業談判149千元。 15. 市內洽公短程車資69千元。 16. 首長因公務所需之特別費158千元。 17. 檔案管理使用之微縮捲片防潮箱及升降台等雜項設備184千元。 18.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6千元。
03 資訊管理	20,277	綜合企劃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20,277千元，分項明細如次：
0200 業務費	16,808		
0203 通訊費	1,182		1. 數據交換及網路通訊費用等1,18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4,466		2. 主機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系統維護與文件管理系統更新維護等14,466千元。
0271 物品	1,160		3. 購置電腦耗材等消耗品1,1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469		4. 汰換及新增個人電腦、主機、印表機、微軟作業系統、Office文書處理及防毒軟體等3,469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69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50
-----------	------------------	------	-----

計畫內容： 依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50	各組(室)	依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250		
0901 第一預備金	250		

經濟部能源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1,494	250			201,744
0100 人事費	163,950	-			163,95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787	-			108,787
0111 獎金	25,994	-			25,994
0121 其他給與	2,104	-			2,104
0131 加班值班費	6,604	-			6,60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893	-			9,893
0151 保險	10,568	-			10,568
0200 業務費	33,825	-			33,825
0201 教育訓練費	13	-			13
0202 水電費	764	-			764
0203 通訊費	1,265	-			1,265
0215 資訊服務費	14,466	-			14,46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93	-			1,893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			18
0231 保險費	69	-			6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			29
0271 物品	1,336	-			1,336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79	-			12,27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	-			6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0	-			18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	-			84
0291 國內旅費	144	-			144
0293 國外旅費	989	-			989
0295 短程車資	69	-			69
0299 特別費	158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3,653	-			3,65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69	-			3,469
0319 雜項設備費	184	-			184
0400 獎補助費	66	-			66
0475 獎勵及慰問	66	-			66

經濟部能源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0 預備金	-	250				250
0901 第一預備金	-	250				250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經濟部主管	163,950	33,825	66	-
	10			能源局	163,950	33,825	66	-
				工業支出	163,950	33,825	66	-
		1		一般行政	163,950	33,825	66	-
		2		第一預備金	-	-	-	-

能源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50	198,091	-	3,653	-	-	3,653	201,744
250	198,091	-	3,653	-	-	3,653	201,744
250	198,091	-	3,653	-	-	3,653	201,744
-	197,841	-	3,653	-	-	3,653	201,494
250	250	-	-	-	-	-	25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3	10		1	002600000 經濟部主管	-	-	-
				0026960000 能源局	-	-	-
				5926960000 工業支出	-	-	-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	-	-

能源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3,469	184	-	-	3,653
-	-	3,469	184	-	-	3,653
-	-	3,469	184	-	-	3,653
-	-	3,469	184	-	-	3,653

經濟部能源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787	職員132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5,994	考績獎金12,606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3,388千元，共計25,994千元。
七、其他給與	2,104	休假補助2,104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6,604	1. 超時加班費1,386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349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5,218千元。 3. 以上，加班值班費共計6,60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893	職員退撫金公提部分9,893千元。
十一、保險	10,568	健保保險補助7,002千元、公保保險補助3,476千元、勞保保險補助90千元，共計10,568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3,950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3			002600000 經濟部主管	132	127	-	-	-	-	-	-	-	-	-	-	-	-
	10		0026960000 能源局	132	127	-	-	-	-	-	-	-	-	-	-	-	-
		1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132	127	-	-	-	-	-	-	-	-	-	-	-	-

能源局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32	127	157,346	155,281	2,065	1. 本年度132人較上年度127人增加5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係「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0人9,699千元。
-	-	-	-	-	-	132	127	157,346	155,281	2,065	
-	-	-	-	-	-	132	127	157,346	155,281	2,065	

經濟部能源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5.09	2,378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48	42	2537-QD。
	合計				1,824		37	48	4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32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2 人

經濟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	-	-	平方公尺	2,747.00	69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2,747.00	69

能源局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間	259.31	-	1,700	-	3,006.31	-	1,700	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9.31	-	1,700	-	3,006.31	-	1,700	69

經濟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9269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104-104	退休人員	依規定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能源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能源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59	989	6	58	1,041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51	840	4	42	727
談 判	1	8	149	2	16	314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經濟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臺英再生能源合作圓桌會議 - 85	英國	臺英再生能源合作具體內容協商。	8	1	59	50
02 國際能源經濟學會 (IAEE)2015年會 - 85	美、歐、亞洲或其他地區	國際能源經濟最新動態及知識分享。	8	1	43	40
03 第21屆臺澳能礦諮商會議及第29屆臺澳民間聯席會議 - 85	澳大利亞	臺澳能源合作具體內容協商及談判。	8	2	151	140
04 第11屆臺日能源合作研討會 - 85	日本	臺日能源合作具體內容協商及談判。	4	2	48	85
二·不定期會議						
05 臺美能源合作會議 - 85	美國	臺美能源合作具體內容協商及談判。	6	1	70	55
06 臺蒙古能源合作會議 - 85	蒙古	臺蒙古能源合作具體內容協商及談判。	5	1	43	30
三·談判						
07 世界貿易組織(WTO)能源服務業談判 - 85	瑞士	WTO能源服務業談判。	8	1	76	69

能源局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	114	一般行政	英國	98.10	2	260
			英國	100.06	1	114
			英國	102.06	1	119
4	87	一般行政	德國	95.06	1	226
			澳大利亞	97.11	1	137
			南韓	102.06	1	88
4	295	一般行政	澳大利亞	98.07	2	190
			澳大利亞	100.08	2	251
			澳大利亞	102.10	2	289
6	139	一般行政	日本	96.09	3	195
			日本	100.02	3	160
			日本	102.03	2	94
4	129	一般行政			-	-
					-	-
					-	-
3	76	一般行政			-	-
					-	-
					-	-
4	149	一般行政	瑞士	94.03	1	178
			瑞士	95.04	1	106
			瑞士	102.11	1	133

經濟部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98,025	-	-	66	198,091
09 燃料與能源		198,025	-	-	66	198,091

能源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653	-	-	-	-	-	3,653	201,744
3,653	-	-	-	-	-	3,653	201,744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20%。	遵照辦理。
二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遵照辦理。
三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	遵照辦理。
四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	遵照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五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遵照辦理。
六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遵照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七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本局無派遣人力。
八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經濟部		
一	全球前十大潛力離岸風場，八處坐落台灣海峽，主要集中西部沿海一帶，包括苗栗、台中、彰化到離島澎湖，顯見台灣擁有優良的環境發展再生能源，經濟部應統合其所屬機關及相關部會，就離岸風力產業各項問題研擬解決方案，積極推升我國離岸風力產業之專業技術及各項專利，使我國離岸風力產業技術佔居事業首位，成為技術輸出大國。	(一)行政院業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創造離岸風力內需市場規模達 4,800 億元，將可加速帶動我國風電產業之發展。 (二)102 年度我國風電產業產值約 85 億元(製造業約 76 億元)，海外產值約占 70 %。國內產值為既有之陸域風場開發、施工、維護部分，未來需仰賴離岸風場內需市場，提升國內產值。 (三)102 年度行政院延續「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規劃推動「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聚焦離岸風電產業，進行產業垂直整合，建立自主風場開發規劃、施工、運維及製造技術，俾協助排除我國離岸風電產業發展遭遇之障礙或問題。 (四)經濟部持續透過能源局「能專計畫」及工業局「工合計畫」，建立或引進離岸風場開發規劃、施工及運維、設備製造等關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鍵技術。短期先以發展海事工程、運維服務業等為主，長期再逐步帶動風力機系統設備製造業關鍵技術之研發能量成長，後續期能帶動國際合作，建立離岸風場開發實績，以吸引國外大型企業與國營企業合資，共同切入全球離岸風電供應鏈。
歲出部分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一	經濟部能源局為配合行政院「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下「旺消費」策略，提出「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並透過石油基金於 101 及 102 年度各辦理 2 波與 1 波補助活動；惟查 101 年度補助措施控管失當以致石油基金嚴重超支 7 億餘元，且該年度第二波補助開放補助項目與國內產業、節能減碳關聯性低，已不符補助目的，而 102 年度復辦理同類補助計畫(補助熱水器及瓦斯爐)，又因規劃失當而成效不佳，截至 102 年 9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8.09%、補助數量達成率僅 15.49%，顯見經濟部能源局歷次辦理類似補助計畫皆有規劃失當、控管失能等重大缺失，不符補助目的且無法發揮應有效益，無異於耗擲公帑，經濟部及經濟部能源局應確實檢討其規劃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之缺失與效益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經濟部業於 103 年 4 月 1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30500654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經濟部		
一	依據歐洲風能協會的數據推估，全球 2010 年至 2020 年離岸風電市場累計產值將達 694 億歐元，約為新台幣 3.2 兆元，單亞洲市場產值約有 55.6 億歐元。目前亞洲地區主要發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的國家有日本、韓國、台灣、中國；在四個國家中，我國的產業實力最為薄弱，風場開發潛能也最小，故不易吸引國際系統大廠來台進行相關投資。經濟部科技專案成果報告「前瞻全球離岸風力發電技術與台灣產業機會分析」具體指出，我國離岸風力資源雖豐富，但卻颱風、地震頻繁及鹽蝕嚴重，包括目前全球一線大廠 Vestas 及西門子之機組都未曾面臨上述之險惡環境。由於初期示範的目的乃獲得離岸	(一)根據風力發電產業特性，我國離岸風電發展策略係以發電業的風場開發來領頭，短中期帶動海事工程及運維服務業，中長期帶動風力機系統製造業發展。 (二)為扶植國內離岸風電產業發展，經濟部已透過「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協助發電業者於初期投入時，降低財務風險，並協助業界建立開發、施工等經驗。 (三)鑑於歐美離岸風力機產品均非針對亞洲多颱風地震之嚴苛自然環境而設計，經濟部規劃「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時業納入扶植國產化離岸風力機組之考量，賦予國營示範案發電業者採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風力發電專門技術的經驗和做法，而非示範風力機。就全球離岸風力發電市場來看，風力機由歐美、中國大廠寡佔市場，若僅整機引進將無助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發展；若國內企業不能滿足離岸風力機具體技術要求，建議採用含中國在內國際合作引進國外機組，並合作開發，進而由本土零件業者供應備品及展開後續維修工作。在習得設計方法及累積維護經驗，俟通過國際測試驗證及提高商轉可用率後，足以構成離岸風力發電設備產業能力，以開拓新商機。爰此，經濟部應發函予有意投入我國離岸風力開發的業者，要求他們提出歷年來經歷颱風與地震的實績運轉報告，以及國際合作開發之可行性評估。</p>	<p>用國產化機組之義務，並可因應國內風力機系統業者開發時程，延長至 109 年商轉，期能刺激國內風力系統業者投入研發適用於我國海域環境之國產化離岸風力機組。</p> <p>(四)根據國內離岸國產風力機系統技術之發展現況與研發需求，目前業界已有中鋼、東元等公司正考慮引進國外設計製造經驗，並納入防颱與抗震之技術，發展自有國產風力機，以配合國營示範案於 109 年前供應國產化離岸示範機組。</p> <p>(五)目前業界尚未有防颱與抗震的實績運轉報告，爰無相關資訊可供參考及評估。</p>
二	<p>102 年 10 月 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業已通過：「嚴正要求經濟部恪遵 2013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立即撤銷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調漲電價之公告，且未經立法院審定電費之計價公式前，經濟部不得調漲電價，以讓百姓得以維持基本生活之安定。」，惟經濟部迄今藐視國會決議，擅漲電價，爰要求經濟部爾後制定重大民生法案，應充分重視民意反應。</p>	<p>(一)電價調整相關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業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電業擬訂或修正營業規則、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在當地公告之。」 2.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 <p>(二)台電公司歷年電價調整均依「電業法」及立法院審定之電價計算公式辦理。101 年電價調整方案，主要係秉持「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之原則，合理反映國際燃料成本的變動情形，政府已重視民意反應，除未足額反映燃料成本之變動外，並改採緩和漸進分階段調整，以減輕人民生活負擔。</p> <p>(三)未來經濟部制定重大民生法案時，將遵照立法院決議，充分重視民意反應。</p>
三	<p>102 年 10 月 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業已通過：「一、查經濟部藐視國會決議，再度發動油電雙漲，恣意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再次調漲電</p>	<p>(一)為促進國內油價合理化、兼顧用油者與非用油間的公平，中油公司油價持續依「中油公司汽、柴油浮動油價機制」執行。</p> <p>(二)台電公司歷年電價調整均依「電業法」及</p>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價，現已引發 10 月起民生必需的食、衣、住、行各面向多項產品等出現紛紛漲價之情事；在國人薪資倒退回到 16 年前的水準，維持生活實屬不易，在薪水不進反退，加上國營事業帶頭漲價下造成社會萬物齊漲現象，將更加深人民生活之苦痛；爰再次提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應立即作出如下決議：嚴正要求經濟部恪遵 2013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立即撤銷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調漲電價之公告，且未經立法院審定電費之計價公式前，經濟部不得調漲電價，以讓百姓得以維持基本生活之安定。」，惟經濟部迄今藐視國會決議，持續調漲油電價格，顯然視國會決議為無物，爰要求經濟部爾後制定重大民生法案，應充分重視民意反應。</p>	<p>立法院審定之電價計算公式辦理。101 年電價調整方案，主要係秉持「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之原則，合理反映國際燃料成本的變動情形，政府已重視民意反應，除未足額反映燃料成本之變動外，並改採緩和漸進分階段調整，以減輕人民生活負擔。</p> <p>(三)未來經濟部制定重大民生法案時，將遵照立法院決議，充分重視民意反應。</p>
四	<p>為推動我國綠能產業之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應統合其所屬機關及相關部會，就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等綠能產業各項問題研擬解決方案，積極推升我國綠能產業之專業技術及各項專業，以促進經濟發展。</p>	<p>(一)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係依據各產業現況、瓶頸及競爭力分析，研擬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產業推動之策略，本局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部內各單位協調會議討論策略措施，達成以下共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陽光電產業主要策略：發展系統開發能力及實績，拓展全球市場；建構完善的金融環境，促進系統產業發展；技術開發保持產業優勢，降低系統成本；擴大模組產能，提升系統服務能量。 2. 風力發電產業主要策略：透過政策引導，創造國內市場；完善基礎設施，建構應用環境；開發先進技術，有效降低成本；推動國際合作，建立產業自主。 <p>(二)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及 7 月 2 日召開 2 次研商會議，本局業依各部會意見調整計畫內容，並於 103 年 7 月 22 日報經濟部陳送行政院核定中。</p>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0 項能源局		
一	<p>查經濟部能源局將公務預算業務所需預算，不當轉移至基金編列，嚴重破壞預算法制，另查經濟部能源局於 102 年 6 月 2 日至 3 日不當支用石油基金預算支應假「能源之旅」</p>	<p>(一)經濟部專案報告前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3040023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二)立法院議事處已於 103 年 6 月 11 日以台</p>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名義所辦的「擁核之旅」，短短兩天就動支石油基金 49 萬 7,017 元公帑，惟查是項經費動支，根本與石油基金的法定用途不符，為了迎合總統就恣意濫用國家預算資源，爰凍結 103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待經濟部能源局針對「能源之旅」活動開支進行總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立議字第 1030702890 號函轉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	經濟部能源局推動各項能源科技專案計畫時應考慮物質多元應用的總體經濟效益，例如藻類在單獨抽取生質柴油時未能達到經濟效益，但若與有關業者合作，將藻渣加以生技發酵處理繼續利用製成魚用飼料，將可發揮其總體經濟效益而有運用的經濟價值，並能減少養殖場耗用海撈的魚類資源，也較具環保價值。經濟部能源局在進行能源科技專案時應支持物質多元應用的總體經濟效益，開啟綜合發展的可能性研究。	<p>(一) 本局在推動各項能源科技專案計畫時，為了加速所開發的能源或燃料商業化時程及具有競爭力，亦考量將物質多元應用以增加整體經濟效益。</p> <p>(二) 在生質能源開發方面，微藻能源技術的開發，除生產藻油做為生質柴油料源外，也利用生物精煉的概念，開發利用微藻其它有價物質(如蛋白質、生物活性物質)，作為飼料、沼氣生產或高單價物質應用等，以增加其商業化競爭力。此外，在木質素水解技術開發上，也開發五、六碳糖分離技術，木糖可作為較高單價產品應用，葡萄糖作為生質醇類醱酵原料，而木質素則開發生產其他化學產品，全株利用以增加經濟效益。至於在生質柴油生產時所產出的甘油副產物，也以微生物醱酵方式，利用甘油作為碳源生產高單價的副產品(如健康食品等)，提升生質柴油廠商的競爭力。</p> <p>(三) 除已提及之生質能源開發外；其它再生能源多元利用開發，如太陽光電技術將太陽電池整合為建材一體型太陽電池模板(BI PV)；風力發電結合觀光，例如澎湖中屯風力發電；地熱結合溫泉水利用，發展觀光及休憩；海洋能利用方面，結合深層海水及冷能利用等。相關再生能源技術結合異類產業，達到相乘效果。</p>
三	為追求我國之能源安全、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再生能源之推廣確有其必要，經濟部能源局雖依能源管理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擬具「能源發展綱領」，並於 101 年 10 月報行政院核定，惟查過去因推動成效不佳，再生能源推動目標已多次下調，且查截至 102 年 7	<p>(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我國再生能源總發電裝置容量達 382.8 萬瓩，較經濟部 102 年 5 月報「行政院新能源發展推動會」核定之 102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目標目標量 396 萬瓩，達成率為 96.7%。</p> <p>(二)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後，為擴大各類再</p>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月底止，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實績值為 379.5 萬瓩，占總發電容量 7.82%，對照於 100 年總統所提再生能源發展目標，10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目標為 446.4 萬瓩，占總發電容量 9.7%，目前推動成效實有待加強，經濟部能源局應積極檢討再生能源推動不力之處，提出具體修正改進方案，俾利確實達成政策目標。</p>	<p>生能源推廣，再生能源 119 年目標量由原先 1,085.8 萬瓩，經兩次修正提高至 1,375 萬瓩，較原目標提高 289.2 萬瓩，以展現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決心與努力。</p> <p>(三)在發展再生能源策略方面，政府以技術成熟可行、具成本效益、可帶動國內產業發展、以及對電價影響可接受為原則，選定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力發展項目，積極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及「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p>
四	<p>由於再生能源發電不具穩定性，傳統電力網路無法滿足需求，因此各先進國家紛紛進行電網升級計畫，推動智慧電網之技術開發與建置，我國亦將智慧電網列入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標準計畫之一。經濟部能源局為辦理「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自 101 年度起透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項下「智慧電網技術規劃研究」編列預算，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分別編列 2,000 萬元、2,500 萬元及 2,500 萬元。而「智慧電表」為智慧用戶重要一環，相關工程進度卻一再延宕，致計畫推動成效頗受影響。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積極有效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辦理相關計畫，以達到電網升級之目標。</p>	<p>(一)台電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及 10 月分別完成全國高壓用戶 2.4 萬戶及 1 萬戶低壓用戶智慧型電表建置。</p> <p>(二)為積極推動智慧電網計畫，經濟部已成立「智慧電網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確實督導台電公司辦理相關計畫，並要求台電公司每月提報工作進度、每季召開檢討會議，以加強掌握相關工作之執行情形。</p>
五	<p>為追求永續發展，經濟部能源局依能源管理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擬具「能源發展綱領」，並於 101 年 10 月報行政院核定，用以勾勒出我國未來能源發展方向及遠景。該綱領政策目標為「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其中在優化能源結構方向，其策略係依我國各類再生能源發展潛力及再生能源相關技術進程，逐步提高再生能源之發電及熱能利用分期發展目標。然再生能源推動成效因不如預期，多次調降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占總裝置容率之比率。爰此，為追求我國之能源安全，並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澈底檢討再生能源推動不力之處，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俾利達到政策目標。</p>	<p>經濟部業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304005360 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經濟部能源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仍如 102 年度一般僅編列「一般行政」與「第一預備金」2 項科目。然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預算時通過決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就其不當移編相關業務於一般行政計畫改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辦理類似業務之重大瑕疵，應予以改正乙事，視若罔聞，亦有規避監督之嫌。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持續檢討將業務推動之相關計畫事項以公務預算編列，不得以相關之基金支應業務計畫，以符合法制。	遵照辦理。
七	「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為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標準計畫之一，其中智慧電表為「智慧用戶」中最重要之一環，依原訂進度，須於 101 年底完成裝置高、低壓智慧型電表 2 萬 3,000 戶及 1 萬戶，實際僅完成高壓智慧型電表 1 萬 1,709 戶，低壓智慧型電表作業則尚未展開，顯見進度嚴重落後，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積極強化相關基礎建設，以達電網升級目標。	經濟部業於 103 年 3 月 4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3030015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八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遭監察院糾正，未確實編列預算，且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顯見該措施計畫不完備，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嚴格控管經費執行。	經濟部業於 103 年 4 月 1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3050065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九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主要目的為節能減碳，應同時考量補助項目與國內產業關聯性，進口品未對國產品有助益，大尺寸電視機、冷氣機等耗電量高，顯然皆與計畫補助目的相違，顯見該措施計畫不完備，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擲節開支。	經濟部業於 103 年 4 月 1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3050065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截至 102 年 9 月 26 日預算執行率僅 18.09% (補助數量達成率為 15.49%)，成效不佳，顯見該措施無法善意引導民眾，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經濟部業於 103 年 4 月 1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3050065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能源發展綱領」指出應逐步提高再生能源之發電及熱能利用分期發展目標，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實績值為 379.5 萬瓩，占總發電容量 7.82%，	經濟部業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3040048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距離原訂進度仍有落差，顯見成效有待加強，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以達政策目標。	
十二	我國於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多次下調，顯見相關單位就再生能源之推廣成效有待加強，為求我國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共存共榮，並有穩定安全之能源供給使用，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就其政策推動過程所遇窒礙難行之處，進行檢討改正，並就後續政策目標加強辦理，以達再生能源推廣之預期成果。	<p>(一)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我國再生能源總發電裝置容量達 382.8 萬瓩，較經濟部 102 年 5 月報「行政院新能源發展推動會」核定之 102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目標目標量 396 萬瓩，達成率為 96.7%。</p> <p>(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後，為擴大各類再生能源推廣，再生能源 119 年目標量由原先 1,085.8 萬瓩，經兩次修正提高至 1,375 萬瓩，較原目標提高 289.2 萬瓩，以展現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決心與努力。</p> <p>(三)在發展再生能源策略方面，政府以技術成熟可行、具成本效益、可帶動國內產業發展、以及對電價影響可接受為原則，選定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力發展項目，積極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及「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p>
十三	經濟部能源局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於 99 年起全面實施柴油添加 B2 生質柴油。惟查，相關檢測報告顯示，生物柴油由於目前技術並未成熟，於若干技術無法突破下，造成生質柴油黏度過高，於低溫下容易堵塞汽車油路，倘於車輛高速行駛時容易導致事故發生；且因生質柴油蘊含能量較傳統石油基之柴油燃料低 11%，造成汽車最大馬力輸出減少 5%~7%，從而加速引擎耗損，降低引擎使用壽命。綜上，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儘速就 B2 生質柴油技術專案小組所提建議，研擬可行配套措施，進行改善。	<p>(一)本局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廣生質柴油之使用，於 96 年間經由區域性示範計畫推動，確認示範期間供油及車輛等各環節使用無虞後，分別於 97、99 年全面實施 B1 及 B2 生質柴油。</p> <p>(二)生質柴油政策推行已衡酌國外實施經驗，參酌歐盟建置我國 CNS 標準；世界燃料協會(WFFA)、引擎製造協會(EMA)及國外車商均已認同 B5 生質柴油且提供保固承諾；與我國氣候相似之東南亞地區，亦有國家採行強制添加推廣模式。</p> <p>(三)台塑石化公司表示該公司並無相關案件，顯示台灣中油公司所提柴油品質相關客訴事件屬個案性質，且目前並無確證。</p> <p>(四)現階段雖無法證明加油站公會所提疑慮與 B2 生質柴油直接相關，但為排除民眾疑慮，故採取最嚴謹審慎處理原則，經濟部於 103 年 5 月 5 日公告政策，暫停車輛義務使用。</p> <p>(五)刻正由專案小組進行相關問題之釐清並</p>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出解決對策，作為後續周全推動生質能之參考。
十四	經濟部能源局職掌能源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而經濟部 101 年即於國營事業改革事項中提出要修正電業法，但是一年半了，行政院尚未提出電業法修正草案，馬政府就是會漲價，改革卻都做不到；另查能源局第 1 目「一般行政」103 年度編列 2 億 0,147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080 萬元，增幅達 5.66%，惟其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達 4.82%；另查「一般行政」項下，103 年度預算員額由 122 人增加為 127 人，增加 5 人，但該局卻仍編列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 19 人，合計須 959 萬 9,000 元，且「國外旅費」合計編列 115 萬 7,000 元，未見撙節，反較上年度增加 5%。爰針對能源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經 103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院會」。